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預期延遲刊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佈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由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近期爆發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2021年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為控制疫情而實施的出行、物流等限制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及本公司獨立估值師員工中COVID-19確診病例數量之不利影響。目前預期核數師將無法如期完成對本集團之所有審計工作，且2021年全年業績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於2022年3月31日前刊發。本公司預期將於核數師完成相關審計工作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

香港，2022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肖凱教授、馮軍正先生及沈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張同先生及陳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克女士、曹雷先生及丁慶先生。